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（5）今天“照主所行的去行”就是順從祂的教訓，完全服從神，並用愛心服事人（約壹 2:5-1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2:2-4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2:2-4 說：“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人若說‘我認識他’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”

如果耶穌不是作了我們的挽回祭，我們的罪根本無法在神面前得以赦免。聖經告訴我們，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挽回祭。在神面前祂可以成為我們的中保，也就是調停人，因為祂的死使神平息了對罪惡的義怒，並付上了我們犯罪的刑罰。靠著祂我們已蒙赦免和潔淨。

有人或許會說：“要我饒恕人？那誰來饒恕我呢？”聖經告訴我們，惟有神能饒恕人。要我們饒恕得罪我們的人十分困難。試想，要赦免所有人，不管他們做了什麼事，這是何等困難呢！然而這正是神藉著耶穌所做的事。每個人都要離罪悔改，接受耶穌的赦免，並向祂委身。

讀完這段經文，也許有人會發出疑問：“我們怎樣能肯定自己是屬於基督呢？”其實，只要我們照基督的吩咐去做，並過祂要我們過的生活，我們就是屬於基督的；也就是要照神的命令“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”真正的基督信仰必然引發愛心的行為，因此，約翰說我們的行為方式可以引證我們是屬於基督的。

在這裏，約翰談的不是舊約中頒給以色列的十誡，而是基督頒給教會的誡命。神的兒女若不愛這些誡命，他們就如聖經在使徒行傳 8:23 所說的，是陷在苦毒怨憤之中，受罪孽的捆綁。根據約翰福音 8:29 的記載，主耶穌還在世上的時候，對天父說：“我常做你所喜悅的事。”我不能這樣說，但我可以立志，我這一生專門要作神所喜悅的事。雖然有時候我會失敗、跌倒，但是想討神喜悅的心不會改變。根據約翰福音 3:36 的記載，雖然說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；”，但惟有心中熱切渴望遵行神旨意的，才能印證他是真正“信子的人”。一個屬血氣的人絕對不會遵行神的旨意。“人若說‘我認識他’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”約翰這句話說得很重！約翰告訴我們，這是出自聖靈的啓示。人若自稱是神的兒女，卻不遵行神的誡命，他的心中就是沒有真理了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2:5-13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2:5 說：“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”

在這裏我要作個區分，很少有解經家這樣區分，連司可福所寫的《聖經參考》也沒有這樣區分。我認為神的道和神的誡命是不同的。有人提醒我神的道就是神的誡命。我希望你能明白其中的差別。誡命是神的道，但是神的道不是只有誡命。神的道可以透過誡命彰顯神的旨意。神的道完整地向我們啓示神對我們一生所存的旨意。在約翰福音 14:15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

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根據約翰福音 14:23 的記載，主耶穌說：“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”其中的差別是什麼呢？讓我解釋這一點。

如果有一個男孩住在鄉下，他的父親是個農民。有一天，男孩去上學，父親對他說：“兒子，我從田裏回來之後會去擠牛奶。你放學回家之後，要砍柴，放在後院，要告訴媽媽，好讓她能生火煮飯。”男孩回家之後，遵照父親的囑咐砍柴，他大約要花一個半小時砍柴，然後堆在後院裏。有一天，吃早餐的時候，父親說：“今天我的身體不太舒服，我大概不能到田裏幹活了。”但是男孩還是下田幹活了。雖然父親只叫男孩放學之後砍柴，但是男孩知道父親病了，不能去擠牛奶。於是男孩不但砍柴，還擠了牛奶。因為父親叫他做，他就去砍柴；並且他愛父親，他就去擠牛奶。同樣的，神的兒女不但願意遵行神的誠命，也願意遵行神的道。神的兒女願意在每件事上都能討天父的喜悅。

很多人活得像個未得救的人，卻還自稱是基督徒。如果年輕人自稱是基督徒，卻總是問“我可不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”，我就不給他們答案，因為他們問錯了問題。他們應該要問：“我該怎麼做，才能討天父的喜悅？”一個真正的信徒，就會想討神的喜悅，不會馬馬虎虎地過基督徒的生活。很多基督徒認為要心胸開闊，他們反對烈酒，但卻常喝啤酒、淡酒，這讓他們覺得自己寬宏大量。當然，他們認為我是個心胸狹窄的人。其實這不是對與錯的問題，希望你能超越這個層次，要問：“我這樣做能討天父的喜悅嗎？”我要做神喜悅的事，討神歡喜，與神相交，為我的人生帶來喜樂。你看，這一切都是以愛為基礎，神說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；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。”

你若愛神，你不會只是遵守誠命而已；你會願意為神多做一點。我覺得，很多人認為“做不該做的事”才是犯罪，卻忘了“不做該做的事”也是犯罪。雅各書 4:17 說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我知道我該做很多事，可是卻故意不做，這就犯下“故意的罪”。聖經沒有區分這兩種罪的嚴重性，它們是一樣的。約翰一書 2:5 很重要。我要再重複一次：“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”如果你真的愛神，這表示你已經超越了遵行誠命的程度，你要討祂的喜悅。請你仔細省察自己。你對罪懷著什麼態度？罪困擾你嗎？罪毀壞了你與天父的相交嗎？罪會讓你在深夜向神呼求：“神啊！我錯了，我要向你認罪。我渴慕與你相交。”在這樣的基礎上，神會恢復與我們的相交、以及我們心中對得救的確據。

約翰一書 2:6 說：“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”

雖然我們做不到耶穌基督所要求、或是所達到的程度，但是我們可以立下心志，遵行天父的旨意，照著主所行的去行，那麼我們就是跟隨主的腳蹤行了。我常聽到“委身”這個詞。牧師通常在講道結束時，會邀請人決志，通常會問：“你願意委身給基督嗎？”這個問題是什麼意思？我認為，約翰心目中的“完全委身”就是完全奉獻、愛基督的意思。如果你愛基督，你就會遵行祂的道，你會取悅你所愛的人。你不願冒犯祂，你要討祂歡喜。我偶爾會送妻子一束花，就是這個道理。你看，問題不在“你願意奉獻給基督嗎？”，而是“你愛基督嗎？”。約翰一書 2:7 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”

“起初”是從什麼時候算起呢？在約翰一書的“起初”是指基督道成肉身。從伯利恆開始，在木匠家中的生活，接著是三年的公開服事。“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”，是指主耶穌在世上給門徒的教導，是祂一再耳提面命的。例如在約翰福音 13:34-35，主耶穌說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

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在約翰福音 15:10-12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；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”約翰是說：“我給你們的，是一道舊命令。這道舊命令是主耶穌在世上教導時所說的。”

約翰一書 2:8 說：“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”

對已經重生、有聖靈內住的基督徒而言，為什麼這又是一道新的命令呢？因為是在十字架的聖工尚未成就前，在神賜下聖靈之前頒布的。等到十字架的聖工成就之後，就成了新的命令。信徒應當遵行神的旨意，其中最要緊的就是愛主。這是識別基督徒的標記。一個基督徒以遵行神的旨意為樂。因為“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”，所以基督徒應當宣告說：“我越來越認識神，而且越來越能體會神全備的旨意。”一位德國詩人曾這樣說：“我對事情的看法能越來越透徹了。”這也應該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要有的體驗。我們應當日新月異，精益求精；可是如果不讀聖經，我們就不會長進。聖經啓示了又真又活的道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；祂是生命的糧、是生命的活水。我們若不仰賴祂的餵養，就會饑渴而死。

我要強調，今天世上最嚴重的問題是，絕大多數的基督徒就像受到方程式規範的電腦一樣，勉強遵守一些繁文末節，卻還以為遵守這些小小的禮節，就是過基督徒生活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不是電腦，你是人。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你就有新的生命，雖然你的老我還在，正如羅馬書 7:18 說“沒有良善”一樣。你的新生命會要你遵行神的旨意，要你討神的喜悅。

約翰說：“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”今天，環顧四周，你會發現黑暗還沒有退去。漠視神真道的跡象仍然存在。“真光”就是主耶穌基督，正照耀世人。直到今天，祂還是有史以來最具爭議性的人物。

約翰一書 2:9 說：“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”

神的兒女不可能一方面行在光明中，另一方面又恨惡他的弟兄。如果你真的恨一位基督徒，這表示你在信仰上出了大問題。這不是說你不會遇到在態度上、或習性上跟你不同的人。也不是說你必須要與那些態度或習性不好的基督徒苟同。但是如果你懷恨的話，這表示你仍然行在黑暗中，沒有行在光明中。我們必須謹記這一點。人與生俱來的本性都有黑暗的一面。保羅在以弗所書 4:18 說：“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裏剛硬；”這是人的本性。但是我們不會因著本性而被定罪。約翰福音 3:19 說：“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”不要忽視這一點，這很重要。我們不必為自己本是罪人負責，但要為拒絕救主而負責。我們不必為自己“生在黑暗中”及“心地昏昧”負責，但是要為拒絕臨到我們神的真光負責。如果你行在光明中，黑暗就逃跑了。不要躲避鑒察的真光，倒要讓真光檢驗你的心思意念。人若不斷拒絕真光，終有一天，神會把真光移除，或是讓這人灼傷。以掃就是這樣。以掃全身通紅，他被曬傷了。他的肉體不但受傷，他的靈性也被曬傷了。什麼是曬傷呢？曬傷是皮膚吸收了光綫中所有的放射綫，就曬傷了。當靈性不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、為世界的光，就會被曬傷，像以掃一樣。

約翰給我們一個試驗，讓我們檢視自己有沒有行在黑暗中。試驗是這樣的：約翰一書 2:10-11 說：“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；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

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”

約翰福音 8:12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我們要把約翰的試驗應用在自己的生活中。你真的信靠基督嗎？祂是你的真光嗎？你有沒有在祂的引導下，不再恨自己的弟兄呢？你當然會遇到一些習性上讓你不舒服的基督徒。你可能不喜歡他們的表達方式。甚至你的個性讓你和另一位基督徒常起衝突。但這並不表示你恨他。我在讀神學院的時候，我受不了室友奇特的習慣，那是在其他基督徒身上少有的。晚上在我睡覺以後，他會開始唱歌。他白天不唱，到了晚上 11 時就開始吊嗓子了。他有許多類似這樣的習慣。有一天我對他說：“你知道嗎？你是我最有力的證明，證明我是神的兒女。”他說：“你是什麼意思？”我說：“你是我遇到最噁心、最討厭的基督徒，但是我要告訴你，我愛你。”他瞪著我說：“我也要告訴你。你是我見過最可惡的基督徒，我還要告訴你，你是全世界最不討人喜愛的人，但是我愛你。”許多年以後，他惹上麻煩。我特地去探望他，看看我能幫什麼忙。見到他時，我發現他和當初一樣不討人喜歡，甚至更討厭，我相信他也是這樣看我不順眼的，但是我不恨他。他是神的兒女，神還重用他；其實他是個好人。我想不通，為什麼有些基督徒看到自己不喜歡的人時，惟一的選擇就是恨他。你不必恨他，你要因為他是神的兒女而愛他。

約翰在這裏作了一個很驚人的宣告，他說：“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”如果你確定自己是神的兒女，就該把這個試驗應用在你自己身上。如果你恨你的弟兄，你就是在黑暗中；如果你愛你的弟兄，你就在光明中。基督徒的生活像個三角形。神在三角形的上面，神的光從上而下灑在你的心裏和你的生活。你要以愛回應神，因為祂先愛你。如果你在世上是行在光明中的，這表示你也愛你的弟兄。你不能一面說愛神，同時又恨你的弟兄。這是絕對行不通的。約翰在後面的經文會有詳盡的解說。

約翰一書 2:12 說到有三種基督徒，經文說：“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”

約翰說的“小子們”原文是小孩的意思。我認為這是指所有的基督徒，不管他們的年齡、或他們的成熟度如何。所有的基督徒都要倚靠基督的寶血，使罪得赦免。今天，有些基督徒停在兒童階段，不願走出來。

接下來，約翰要談另一種基督徒。

約翰一書 2:13 說：“父老啊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”

“父老”是指認識主耶穌很多年、靈性成熟的聖徒。我個人認為大衛寫詩篇 23 篇的時候，已經垂垂老矣。一個年輕的牧人寫不出這樣的詩篇，因為這是歷經人生盛衰榮辱的作品。大衛經歷人生各種艱難困苦，他的一生都與神有親密的關係。他是神兒女中靈性很成熟的一位，絕對是約翰所稱的“父老”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